**绍兴市水资源公报**

**SHAO XING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18·**

**绍兴市水利局**

**二〇一九年**

目录

[一、概述 1](#_Toc518983621)

[二、降水量 3](#_Toc518983622)

[三、水资源量 5](#_Toc518983623)

[四、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7](#_Toc518983624)

[五、用水量 8](#_Toc518983625)

[六、退水量 12](#_Toc518983626)

[七、水质状况 13](#_Toc518983627)

[八、重要水事 14](#_Toc518983628)

# 

# 一、概述

2018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559.7毫米，比多年平均降水量1463.2毫米偏多6.6%，总体来看，冬、夏季降水量较常年偏多，春、秋季降水量较常年偏少。我市6月20日入梅，7月9日出梅，梅期19天，比多年平均（23天）偏少4天，全市平均梅雨量206毫米，为常年平均277亳米的74.4%。7月~9月台风影响期间平均降水量511.3毫米，较多年平均433.7毫米偏多17.9%。

全市总水资源量59.8192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63.8228亿立方米）偏少6.3%。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57.3587亿立方米，占总水资源量的95.9%，地下水资源量为2.4605亿立方米，占总水资源量的4.1%。产水系数0.46，产水模数72.30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人均水资源量1188.07立方米，比多年平均人均水资源量（1273.91立方米）偏少6.7%。

全市19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5.8315亿立方米，较上年末（4.3588亿立方米）增加33.8% ，占正常库容的68.1%。

全市总用水量18.0935亿立方米，比上年（18.5229亿立方米）减少2.3%，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7.2144亿立方米，占39.9%；林牧渔畜用水量1.3752亿立方米，占7.6%；工业用水量4.5548亿立方米，占25.2%；城镇公共用水量1.8882亿立方米，占10.4%；居民生活用水量2.6754亿立方米，占14.8%；生态环境用水量0.3855亿立方米，占2.1%。2018年，汤浦水库向慈溪供水0.5010亿立方米，上虞区从四明湖水库调入水量0.0654亿立方米。

2018年全市总耗水量11.1157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61.4%。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5.6964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51.3%；林牧渔畜耗水量1.1467亿立方米，占10.3%；工业耗水量1.9010亿立方米，占17.1%；城镇公共耗水量0.7742亿立方米，占7.0%；居民生活耗水量1.2504亿立方米，占11.2%；生态环境耗水量0.3470亿立方米，占3.1%。

全市年退水总量为4.2470亿吨，其中年入河退水量2.3359亿吨。

2018年，全市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2个，Ⅱ类水质断面51个，Ⅲ类水质断面17个，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 二、降水量

## （一）降水量的空间分布

2018年全市降水在空间分布上总体呈现北部平原偏多，南部山区偏少的特征。平均年降水量1559.7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29.1237亿立方米），比上年1447.7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19.5360亿立方米）偏多7.7%，比多年平均1463.2毫米（120.8126亿立方米）偏多6.6%。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平均年降水量1663.3毫米，比上年1440.2毫米偏多15.5%，比多年平均1444.8毫米偏多15.1%；柯桥区平均年降水量1703.4毫米，比上年1435.5毫米偏多18.7%，比多年平均1458.8毫米偏多16.8%；上虞区平均年降水量1585.6毫米，比上年1471.2毫米偏多7.8%，比多年平均1428.6毫米偏多11.0%；诸暨市平均年降水量1548.3毫米，比上年1448.9毫米偏多6.9%，比多年平均1470.7毫米偏多5.3%；嵊州市平均年降水量1488.2毫米，比上年1446.2毫米偏多2.9%，比多年平均1460.4偏多1.9%；新昌县平均年降水量1488.2毫米，比上年1434.3毫米偏多3.8%，比多年平均1502.5毫米偏少1.0%。

按流域分区计，2018年萧绍平原流域降水量1688.3毫米，比上年1450.6毫米偏多16.4%，比多年平均1548.2毫米偏多9.0%；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降水量1516.6毫米，比上年1444.2毫米偏多5.0%，比多年平均1453.4毫米偏多4.3%；浦阳江流域年降水量1551.2毫米，比上年1447.8毫米偏多7.1%，比多年平均1465.9毫米偏多5.8%；姚江流域降水量1567.0毫米，比上年1452.8毫米偏多7.9%，比多年平均1346.2毫米偏多16.4％；其余流域降水量1551.9毫米，比上年1489.7毫米偏多4.2%，比多年平均1569.0毫米偏少1.1%。

2018年不同地域年降水量变化范围1400～2000毫米，峰值区为低谷区的1.4倍。东部四明山区和东南部天台山区降水量达1500～2000毫米，会稽山区1500～1700毫米，绍虞平原1500～1800毫米，新嵊盆地1300～1600毫米，诸暨盆地1400～1700毫米。

## （二）降水量的时间分布

2018年全市降水在时间分布上总体呈现非汛期降水偏多，梅汛期降水偏少，台汛期降水偏多的特征。我市6月20日入梅，7月9日出梅，梅期19天，比多年平均（23天）偏少4天。全市平均梅雨量206毫米，为多年平均277亳米的74.4%。全年先后有8号“玛莉亚”、10号“安比”、12号“云雀”、14号“摩羯”、18号“温比亚”等5个台风影响我市，虽然台风数量较多，但单台风影响较小，故整个台汛期降水量较多，7~9月平均降水量511.3毫米，较多年平均433.7毫米偏多17.9%。

# 三、水资源量

## （一）地表水资源量

2018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57.3587亿立方米（径流深692.8毫米），占总水资源量的95.9%，比上年（59.9956亿立方米）偏少4.4%，比多年平均（61.9256亿立方米）偏少7.4%。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的空间分布和降水量基本一致。东部四明山区和东南部天台山区径流深为700～1200毫米，会稽山区700～800毫米，绍虞平原700～900毫米，新嵊盆地400～700毫米，诸暨盆地600～800毫米。

按行政分区计，各区域地表水资源量如下：越城区3.8715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28.6%，比多年平均偏多9.3%；柯桥区8.7356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16.3%，比多年平均偏多9.7%；上虞区10.0171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2%，比多年平均偏少0.1%；诸暨市15.8947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7.1%，比多年平均偏少8.0%；嵊州市11.0467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5.6%，比多年平均偏少15.7%；新昌县7.7931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4.8%，比多年平均偏少22.1%。

按流域分区计，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如下：萧绍平原流域11.2647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30.6%，比多年平均偏多6.5%；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24.7664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3.6%，比多年平均偏少14.3%；浦阳江流域15.1712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6.4%，比多年平均偏少8.0%；姚江流域5.1193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3.7%，比多年平均偏多5.1%；其余流域总水资源量1.0371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0.8%，比多年平均偏多3.0%。

## （二）地下水资源量

2018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14.5625亿立方米，比上年（13.3245亿立方米）偏多9.3%，比多年平均（13.5300亿立方米）偏多7.6%，其中平原区（计算面积2123.9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量5.3493亿立方米，山丘区（计算面积6155.1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量9.4808亿立方米。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0.2676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12.1020亿立方米，不重复计算量2.4605亿立方米。

## （三）总水资源量

2018年全市总水资源量为59.8192亿立方米，比上年（62.0287亿立方米）偏少3.6%，比多年平均（63.8228亿立方米）偏少6.3%；产水系数0.46，产水模数72.3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总水资源量4.4485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28.7%，比多年平均偏多23.4%；柯桥区总水资源量9.6598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18.6%，比多年平均偏多9.1%；上虞区总水资源量10.9764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0%，比多年平均偏多0.7%；诸暨市总水资源量15.8947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7.1%，比多年平均偏少8.3%；嵊州市总水资源量11.0467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5.6%，比多年平均偏少15.7%；新昌县总水资源量7.7931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4.8%，比多年平均偏少22.0%。

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流域总水资源量为12.9127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30.6%，比多年平均偏多9.1%，产水系数0.55，产水模数93.1万立方米/平方公里；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总水资源量为24.7664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3.6%，比多年平均偏少14.1%，产水系数0.43，产水模数65.0万立方米/平方公里；浦阳江流域总水资源量15.1712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6.4%，比多年平均偏少7.9%，产水系数0.44，产水模数68.8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姚江流域总水资源量5.9318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2.6%，比多年平均偏多6.3%，产水系数0.51，产水模数80.5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其余流域总水资源量1.0371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10.8%，比多年平均偏少3.0%，产水系数0.47，产水模数73.0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 四、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18年全市19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5.8315亿立方米，较上年末（4.3588亿立方米）增加33.8%，占正常库容的68.1%。其中大型水库6座，年末蓄水量为4.6304亿立方米，占正常库容的67.7%，蓄水量比上年末（3.4733亿立方米）增加33.3%；中型水库13座，年末蓄水量1.2011亿立方米，占正常库容的69.6%，蓄水量比上年末（0.8855亿立方米）增加35.6%。

# 五、用水量

## （一）用水量

2018年全市总用水量18.0935亿立方米，较上年（18.5229亿立方米）减少2.3%。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7.2144亿立方米，占比为39.9%；林牧渔畜用水量1.3752亿立方米，占比为7.6%；工业用水量4.5548亿立方米，占比为25.2%；城镇公共用水量1.8882亿立方米，占比为10.4%；居民生活用水量2.6754亿立方米，占比为14.8%；生态环境用水量0.3855亿立方米，占比为2.1%。环境配水3.0000亿立方米。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用水量2.2124亿立方米，占全市总用水量的12.2%；柯桥区用水量4.4986亿立方米，占24.9%；上虞区用水量3.3876亿立方米，占18.7%；诸暨市用水量4.2222亿立方米，占23.3%；嵊州市用水量2.4038亿立方米，占13.3%；新昌县用水量1.3689亿立方米，占7.6%。

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流域用水量6.9357立方米，占38.3%；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4.7136亿立方米，占26.1%；富春江下游段（壶源江）流域0.0552亿立方米，占0.3％；浦阳江流域4.1925亿立方米，占23.2%；姚江流域2.1965亿立方米，占12.1%。

## （二）耗水量

2018年全市总耗水量11.1157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61.4%。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5.6964亿立方米，占比为51.3%；林牧渔畜耗水量1.1467亿立方米，占比为10.3%；工业耗水量1.9010亿立方米，占比为17.1%；城镇公共耗水量0.7742亿立方米，占比为7.0%；居民生活耗水量1.2504亿立方米，占比为11.2%；生态环境耗水量0.3470亿立方米，占比为3.1%。

按行政分区计，越城区耗水量1.1665亿立方米，占全市总耗水量的10.5%；柯桥区耗水量2.4504立方米，占22.1%；上虞区耗水量2.3125亿立方米，占20.8%；诸暨市耗水量2.6172亿立方米，占23.5%；嵊州市耗水量1.6604亿立方米，占14.9%；新昌县耗水量0.9087亿立方米，占8.2%。

按流域分区计，萧绍平原流域耗水量3.7209亿立方米，占全市总耗水量的33.5%；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3.2246亿立方米，占29.0%；富春江下游段（壶源江）流域0.0395亿立方米，占0.4%；浦阳江流域2.5936亿立方米，占23.3%；姚江流域1.5372亿立方米，占13.8%。

## （三）水资源利用概况

2018年全市总水资源量59.8192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188.1立方米，比上年（1238.1立方米）减少4.0%。居民生活总用水量2.6754亿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53.1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57.2立方米，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45.0立方米；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300立方米，其中水田亩均灌溉用水量361立方米，比上年亩均296立方米增加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8.5立方米，比上年22.0立方米减少15.7%。

各区、县（市）居民生活差别较小，工农业用水量差别较大。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新昌县（58.8立方米）最多，越城区（50.0立方米）最少；全市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柯桥区（457立方米）最多，嵊州市（248立方米）最少；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柯桥区（31.0立方米）最多，新昌县（9.6立方米）最少。

**2018年绍兴市行政分区水资源利用状况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分区 | 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 农灌亩均年用水量（农灌用水/实灌面积）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万元GDP用水量 |
| 越城区 | 50.0 | 357 | 21.1 | 25.7 |
| 柯桥区 | 54.4 | 457 | 31.0 | 31.2 |
| 上虞区 | 51.2 | 292 | 15.7 | 37.1 |
| 诸暨市 | 53.5 | 266 | 10.5 | 33.2 |
| 嵊州市 | 54.1 | 248 | 14.1 | 42.9 |
| 新昌县 | 58.8 | 382 | 9.6 | 31.4 |
| 全 市 | 53.1 | 300 | 18.5 | 33.0 |

**2018年绍兴市流域分区水资源利用状况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流域分区 | 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 农灌亩均年用水量（农灌用水/实灌面积）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万元GDP用水量 |
| 萧绍平原 | 52.1 | 387 | 25.4 | 29.1 |
| 曹娥江百官以上 | 54.0 | 288 | 12.1 | 35.4 |
| 浦阳江 | 53.6 | 267 | 10.4 | 33.0 |
| 姚江 | 53.7 | 301 | 21.6 | 44.8 |

**绍兴市历年水资源利用量表 降水深：毫米 水量单位：亿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降水深 | 降水总量 | 水资源量 | 用水量 | 耗水量 |
| 1997 | 1706.0 | 141.0000 | 82.8000 | 19.7100 | 11.1500 |
| 1998 | 1490.7 | 123.1900 | 67.1700 | 18.5700 | 9.7420 |
| 1999 | 1612.7 | 133.2737 | 76.8941 | 18.5724 | 9.7901 |
| 2000 | 1495.0 | 123.5492 | 65.8647 | 19.1850 | 10.1035 |
| 2001 | 1397.1 | 112.2069 | 56.7446 | 18.9427 | 9.4644 |
| 2002 | 1810.6 | 149.5024 | 93.7918 | 18.6083 | 9.9759 |
| 2003 | 1005.2 | 82.9984 | 30.8244 | 20.2543 | 11.3074 |
| 2004 | 1272.5 | 105.0700 | 44.2600 | 19.1200 | 10.9900 |
| 2005 | 1392.0 | 114.9360 | 59.4234 | 19.5949 | 11.0561 |
| 2006 | 1128.8 | 93.2063 | 41.5835 | 20.0995 | 10.7186 |
| 2007 | 1458.3 | 120.4149 | 58.6560 | 21.0393 | 11.1490 |
| 2008 | 1383.7 | 114.2483 | 56.7609 | 21.3448 | 10.9391 |
| 2009 | 1492.5 | 123.2333 | 65.6885 | 22.2298 | 12.0601 |
| 2010 | 1648.5 | 136.0617 | 75.9228 | 22.5273 | 12.4269 |
| 2011 | 1406.1 | 116.1019 | 58.4418 | 19.0444 | 11.0009 |
| 2012 | 1926.9 | 159.1032 | 102.2277 | 18.9768 | 11.4865 |
| 2013 | 1527.5 | 126.1239 | 67.0370 | 18.7232 | 11.1537 |
| 2014 | 1566.9 | 129.3772 | 72.4004 | 20.1716 | 10.8614 |
| 2015 | 2005.3 | 165.5801 | 106.7702 | 19.6219 | 10.6681 |
| 2016 | 1668.5 | 137.7717 | 80.0309 | 18.3553 | 10.8158 |
| 2017 | 1447.7 | 119.5360 | 62.0287 | 18.5229 | 11.1467 |
| 2018 | 1559.7 | 129.1237 | 59.8192 | 18.0935 | 11.1157  .. |
| 平均 | 1518.3 | 125.2549 | 67.5064 | 19.6049 | 10.8692 |

# 

# 六、退水量

2018年全市年退水量4.2470亿吨，其中入河退水总量2.3359亿吨，日退水量为116.36万吨，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日退水量分别为27.75万吨、61.86万吨和26.75万吨。（不包括农业退水量）

# 七、水质状况

2018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2个，Ⅱ类水质断面51个，Ⅲ类水质断面17个，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持平，保持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状况均为优，水质均基本保持稳定。

【曹娥江水系】曹娥江水系23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8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Ⅰ类水质断面1个，Ⅱ类水质断面18个，Ⅲ类水质断面4个。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浦阳江水系诸暨市境内10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8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Ⅰ类水质断面1个，Ⅱ类水质断面6个，Ⅲ类水质断面3个。壶源江水系诸暨市境内1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8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鉴湖水系】鉴湖水系14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8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Ⅱ类水质断面10个，Ⅲ类水质断面4个。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绍虞平原河网】绍虞平原河网22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8年监测统计为Ⅱ类水质断面16个，Ⅲ类水质断面6个，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绍虞平原河网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2018年，各区、县（市）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水质优良，水质状况均为Ⅱ类水质，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对4个水库均开展了109项水质指标监测，基本项目、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全市27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水质类别为Ⅰ～Ⅲ类的有26个，Ⅳ类有1个，断面达标有26个，达标率为96.3%。其中，参与省级交接断面（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评价的7个断面全部达标。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的增加1个，Ⅳ类的减少1个。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数据来自市环境公报初稿）

# 八、重要水事

**一、深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开展全市用水强度和用水效率“双控”行动，分解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大类九大项考核指标，“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覆盖到各区、县（市）。对全市737家取水户实施计划管理，计划用水覆盖率100%。完成全市22处大中型农业灌区取水许可，开展越城区袍江工业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试点工作。对全市75个地表水重点水功能区水质断面及9个地下水监测断面进行日常监测。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行动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完成水资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统计。我市荣获2018年度省对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优秀，位列考核全省第一。

**二、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柯桥区通过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上虞区、诸暨市顺利通过节水型社会中期评估；嵊州市、新昌县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以印染行业集聚升级改造为重点，推进无水印染等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全市共完成92家节水型企业创建，完成企业水平衡测试8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84家，节水型灌区2个，节水型单位111个，节水型居民小区23个，柯桥区建成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0.590，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持续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以“双十”项目为重点的重大水利建设，全市完成各类水利投资 80.5 亿元，争取省级以上补助资金 10.2 亿元。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越城片）、柯桥区瓜渚湖直江柯北段拓浚工程、上虞区虞北平原滨江河-沥北河整治工程、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二期工程、嵊州市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以及新昌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顺利完成年度计划。

**四、全面落实“美丽河湖”建设**

编制完成《绍兴市“美丽河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及《绍兴市“美丽河湖”创建总体规划图》，在全省率先完成《绍兴市“美丽河湖”评定管理办法》和《绍兴市“美丽河湖”评分标准》制定，按要求提前完成全市“美丽河湖”创建12条。柯桥区大小坂湖、上虞曹娥江城区段、诸暨黄檀溪赵家段及嵊州曹娥江“诗画剡溪”段成功入选2018年度省级美丽河湖，绍兴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一。

**五、扎实推进民生水利建设**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城乡融合和民生改善，推进民生水利建设，不断促进水环境好转和“三农”发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完成年度18万亩改革任务。全市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4座，农村山塘综合整治100座，制定了《绍兴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意见》，成立了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领导小组，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5.57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六、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按照审批事项“八统一”要求，加快建立多层级、多事项全流程“一件事”办理机制，确定“最多跑一次”事项44项，全部纳入窗口办理。推进全省唯一列入水利部“天地一体化”监管试点市建设，依托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全市1300多个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监测全覆盖。

**七、加强水文化宣传**

基本完成《绍兴市水利志》（送审稿）约120万字编纂工作。会同市委宣传部首创编发《绍兴禹迹图》，弘扬大禹治水文化。出版发行《闸务全书三刻》《中国鉴湖•第五辑》《其枢在水：绍兴水利文化史》等文著，多次在《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浙江水文化》以及“浙江之声”、社科人文微讲堂等媒体平台，传播以大禹、鉴湖、大运河等为代表的绍兴水文化，扩大绍兴水利知名度与影响力。以《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为重点，开展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水利荣誉**

1、绍兴市获2018年度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优秀市县“大禹鼎”银鼎。

2、绍兴市获省对市2018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第一名。

3、柯桥区、上虞区获2018年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优秀市县“大禹鼎”。

4、柯桥区大小坂湖、上虞区曹娥江城区段、诸暨市黄檀溪赵家段、嵊州市曹娥江诗画剡溪段入选浙江省省级“美丽河湖”。

5、上虞区、诸暨市获2018年度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考核优秀县。

6、新昌县获水利部国家水土保持工程重点县。